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 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修正對照表

111年7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70780號函備查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以下稱<u>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稱<u>專門課程一覽表</u>)」。</p>	<p>一、依據「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下稱<u>課程基準</u>)及「<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為使法規名稱一致及文字簡潔，故另訂「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專門課程一覽表」。</p>
<p>二、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一)<u>本校在校師資生</u>。            (二)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u>本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以下稱任教學科)資格者</u>。            (三)<u>符合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u>之他校畢業的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原就讀師資培育大學已停招或無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並有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發文敘明者。</p>	<p>二、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一)<u>本校師資生</u>。            (二)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u>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u>。            (三)<u>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u>之他校畢業的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無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u>領域、群科</u>)，並由原師資培</p>	<p>一、明確規範對象為「在校師資生」。            二、為使法規名稱一致及文字簡潔。</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欲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畢<u>教育部核准本校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u>。如欲以<u>該任教學科分發實習者</u>，另需具備本校所訂之校內適合培育系(所)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u>任教學科申請實習者</u>，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u>任教學科培育系(所)之輔系課程</u>，並由該系(所)審核認定。</p>	<p>育之大學發文敘明者。</p> <p>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u>學科(領域、群科)</u>教師，應修畢本校報部備查之各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如欲以該<u>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u>，另需具備本校所訂之校內適合培育系(所)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惟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u>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u>，另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u>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u>，由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已修習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資料，等同已修畢輔系課程，得依前項規定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p>	<p>修正文字。</p>
<p>四、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u>審核、認定或抵免(以下稱審認)</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校在校師資生<u>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下稱專門課程)之審認</u>，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二)欲申請加註其他<u>任教學科專長</u>所需之<u>專門課程審認者</u>，以申請日本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為依據；其<u>專門課程之審認</u>，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四、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校在校師資生<u>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u>，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二)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u>領域/群科</u>專長所需之<u>專門課程學分</u>認證者，以申請日本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p>	<p>一、修訂文字，並規範名稱「以下稱審認」。</p> <p>二、(一)修正文字，並規範名稱「以下稱專門課程」。</p> <p>三、修正文字。</p> <p>四、修正文字。</p> <p>五、原五分之一修改為四分之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於他校修習之<u>專門課程</u>，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u>審認</u>，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並為教育部訂定相關類科適合培育系所，且需檢附正本成績單及授課大綱送培育系所辦理<u>審認</u>。</p> <p>(四)他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之<u>專門課程採認</u>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p> <p>(五)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u>審認</u>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為<u>依據</u>。若經<u>審認</u>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2年內完成。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其補修學分之<u>審認</u>，以<u>不逾每一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u>。</p> <p>(六)97學年度(含)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u>課程審認</u>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適用版本，並以申請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其失效學分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p> <p>(七)本校在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其他<u>任教學科專門課程</u>者：應依提出申請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進行<u>審認</u>，並應於10年內完成申請「<u>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u>」。</p> <p>(八)<u>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認原則</u>：  <u>1.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u></p>	<p>新課程版本作為<u>認定</u>依據；其<u>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u>，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三)於他校修習之<u>專門科目及學分</u>，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u>認定</u>，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並為教育部訂定相關類科適合培育系所，且需檢附正本成績單及授課大綱送培育系所辦理<u>認定或採認</u>。</p> <p>(四)他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之<u>專門課程學分認證</u>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p> <p>(五)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u>認定證明書</u>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作為<u>適用版本</u>。若經<u>審查認定</u>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其補修學分</p>	<p>七、修正文字。</p> <p>八、3. 新增不受10年條款限制之資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而性質相同者，應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審認。</u></p> <p><u>2.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學分數者，僅審認專門課程學分數；但如所修科目之學分未達專門課程者，則不予審認。</u></p> <p><u>3. 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條第(一)、(二)、(四)、(五)、(七)項之10年限制。</u></p> <p><u>(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u></p> <p><u>(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u></p> <p><u>(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1)及(2)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u></p> <p><u>(九)擬審認推廣教育學分為專門課程者，以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u></p>	<p>之<u>採認</u>，以不逾本校每一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u>五分之一</u>為限。</p> <p>(六)本校 97 學年度(含)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其<u>課程採認及學分認定</u>，得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作為適用版本。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u>採認及認定</u>，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其失效學分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七)本校在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得依在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課程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需於10年內完成「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未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者，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八)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u>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而性質相同者，均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u></p> <p>2. <u>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則不予採認。</u></p> <p><u>(九)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u></p>	
<p>五、本校在校師資生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學分。</p>	<p>五、本校在校師資生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u>本校在校師資生</u>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p>	<p>簡潔文字，刪除「本校在校師資生」。</p>
<p>六、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u>經審核且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採</p>	<p>六、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經<u>本校師資培育中心</u>審核且認定專門</p>	<p>一、修正文字。 二、修正補修學分採認標準為(四分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認，以不逾每一<u>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u>，並應於兩年內完成。</p> <p>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108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p> <p><u>隨班附讀作業由本校另訂「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u></p>	<p>課程學分不足者，<u>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u>，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u>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u>，並應於兩年內完成<u>補修及認定</u>。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訂「<u>辦理師資生及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u>」。</p> <p>惟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108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p>	<p>一)。</p> <p>三、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項次變更。</p>
<p>七、為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本校<u>在校師資生</u>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之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p> <p>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於<u>採認專門課程學分時</u>，應確實審核業界實習時數，<u>並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七、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實施</u>，本校<u>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u>，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u>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p> <p>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p>	<p>修正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u>，應確實審核<u>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18小時之</u>業界實習時數，<u>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u></p>	
<p>八、認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若無法取得業界實習時數，得填寫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經培育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培育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p>	<p>八、認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del>若無法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del>取得<u>說明欄中臚列之</u>業界實習時數，得填寫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經培育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培育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p>	修正文字
<p>九、本要點暨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且<u>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u>。核定前已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九、本要點暨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且<u>自報部備查後實施</u>。核定前已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修正文字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9年8月19日台89師(三)字第89103658號函備查  
92年1月17日台92師(三)字第0920007787號函備查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90071174號函核定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210215號函核定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00207966號函核定  
101年9月12日日本中心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10206938號函核定  
102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103年6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81309號函核定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新增第七點、修正第十點通過  
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2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72954號函核定  
109年7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第8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83106號來文修正  
110年3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27184號來文修正  
110年4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1834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追溯通過  
111年1月24日師培中心110學年第四次業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第9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70780號函備查通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稱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稱專門課程一覽表)」。
- 二、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
  - (二)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以下稱任教學科)資格者。
  - (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之他校畢業的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原就讀師資培育大學已停招或無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並有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發文敘明者。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畢教育部核准本校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如欲以該任教學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所



訂之校內適合培育系(所)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任教學科申請實習者，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之輔系課程，並由該系(所)審核認定。

四、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審核、認定或抵免(以下稱審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下稱專門課程)之審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審認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為依據；其專門課程之審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三)於他校修習之專門課程，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認，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並為教育部訂定相關類科適合培育系所，且需檢附正本成績單及授課大綱送培育系所辦理審認。
  - (四)他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之專門課程採認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 (五)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審認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為依據。若經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 2 年內完成。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其補修學分之審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97 學年度(含)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課程審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適用版本，並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其失效學分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
  - (七)本校在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者：應依提出申請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進行審認，並應於 10 年內完成申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八) 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認原則：
1.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而性質相同者，應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審認。
  2.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學分數者，僅審認專門課程學分數；但如所修科目之學分未達專門課程者，則不予審認。
  3. 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條第(一)、(二)、(四)、(五)、(七)項之 10 年限制。
-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1)及(2)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九)擬審認推廣教育學分為專門課程者，以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五、本校在校師資生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

六、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經審核且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兩年內完成。

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108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隨班附讀作業由本校另訂「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七、為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本校在校師資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之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於採認專門課程學分時，應確實審核業界實習時數，並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八、認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若無法取得業界實習時數，得填寫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經培育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培育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

九、本要點暨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且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核定前已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芳名  
電話：02-7736-6225  
電子信箱：fangming4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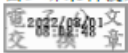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10070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貴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一  
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7月18日屏科大育字第1115500301號函。
- 二、請於旨揭實施要點右上角備註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  
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